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延聘專案人員注意事項

95.06.20 94 學年度第 7 次常設教評會通過

95.11.17 95 學年度第 3 次常設教評會修正通過

96.07.18 95 學年度第 10 次常設教評會修正通過

一、本校各單位擬延聘專案人員時，應檢具下列資料，俾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參考：

- (一) 簽聘表。
- (二) 學經歷相關證件影本。
- (三) 著作目錄及最近三年內著作抽印本或影本。
- (四) 計畫書，其內容如下(請以 A4 紙橫式繕打)：
 1. 延攬理由。
 2. 受聘人之工作內容。
 - (1) 參與教學者，請敘述教學計畫及預期效益。
 - (2) 參與研究者，請敘述計畫名稱、內容、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研究工作對申請單位之助益。
 3. 申請單位之相關配合措施。
 4. 績效指標。

二、專案人員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其待遇、權利及義務由聘用單位陳請校長以指派委員會或經諮詢程序方式商訂之，並通知人事室辦理發聘書及簽訂契約書等事宜(外籍人士請各系所協助辦理工作許可證及外僑居留證)。